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燃煤电厂粉煤灰、炉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丙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097gd		
建设项目名称	燃煤电厂粉煤灰、炉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丙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E1EBD8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 理 号：20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 [Redacted]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 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新北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6月-2025年8月	3	4879	1170.96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燃煤电厂粉煤灰、炉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12-89-03-1569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国庆	联系方式	139611580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27.695 秒, 31 度 43 分 5.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83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名称：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p> <p>召集审查机关：国务院</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25〕9 号</p> <p>2、名称：《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p> <p>最新的《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尚未完成编制，故参照《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环审[2022]20 号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为武进监测站(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经纬度为东经 119.94682°、北纬 31.70694°)，本项目位于该站点东北侧，站点至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6.4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故不在重点区域内。</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p> <p>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 6。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城镇发展区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照《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7。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2. 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东至湖塘界、西至采菱港、南至广电路、北至人民路，园区规划总面积约 263 公顷（不包括菱港物流园地块）。</p>

(2) 产业定位:

以促进印染行业“高端、集聚、科技、时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功能化的消费需求为重点，引导印染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推进行业智能制造，打造企业核心能力，推行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加强印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

立足园区现有产业基础，优化升级传统制造业，转型提质纺织印染业，加强科技创新，引导产业集群集聚、特色发展。

规划转型提质纺织印染企业，主要包括新型印染精加工、纺织服装服饰、新型纺织印染面料；优化升级传统制造业，重点发展家具制造、电机电器、医疗器械等装备制造。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接入园区外西北角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湖塘热电进行集中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分质供水系统。生产用水引自滆湖水，由长虹路与武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水厂沿长虹路铺设一根原水管道至规划区，经净水厂处理后通过生产用水管道输送至各厂，净水厂不设在工业园内，设于工业园以西约 51m 处；生活用水由人民路、长虹路两处现有自来水管道路接出至规划区。供水管线在主干道下形成 DN600 环网，次干道形成 DN500 环网，以保证供水水量和水压。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沿园区主要道路铺设污水管网，管网呈树枝状布置，管径 D400-D800，充分利用地形，将污水主干管布置在地势较低处，尽可能在管线短和埋深浅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然流入污水干管。武进纺织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外西北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3万吨/天，主要服务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以及园区西北区菱港物流中印染企业。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优先选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A中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同时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相关要求。

③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保留现有道路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④燃气工程规划

园区天然气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园区内仅湖塘热电使用煤炭，煤炭由湖塘热电外购，资源供应充足，对园区不产生关键影响，预测园区后续发展煤炭、天然气需求基本不变或略有上升。

⑤供热工程规划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实行集中供热，目前园区内企业无自建锅炉，无导热油炉。工业园集中供热单位是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规划园外印染企业入园采用直燃机、导热油炉或集中供热为定型等设备提供能源，保障园区企业的供热需求。湖塘热电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规划全年供热量为240万t/a，供热范围包括：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湖塘镇东部地区、遥观镇西部地区，供热半径5公里，供热管网已基本覆盖整个工业园。

⑥环境卫生规划

工业园内约每0.7~1.0km²的服务范围设一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和一

般固废经收集后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道路工程规划

I、路网总体布局

园区道路等级规划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整个园区形成“五横六纵”的主次干道框架布局。

“五横”：人民路、江东路、定安路、杨区路、广电路；

“六纵”：杨江路、凤凰南路、青洋路、江村路、东升路、白鱼路。

II、主干道系统

规划依托干线道路，并结合用地布局，合理布设支路网。道路横断面形式应按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结合各种控制条件，在规划红线宽度范围内合理布设。交叉口根据交通需求对进口道进行渠化设计；出口道设置公交停靠站时，宜采用港湾式站台。

III、支路系统

规划次干道间距大致为 500-800 米，确保弹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武进纺织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土地证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与规划发展的产业政策相符。另外，园区给水、排水、供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

制造，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根据租赁方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 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位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 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施家村、江村居委会片区环境治理，合理布置企业，适时推进施家村、江村居委会搬迁。对现有印染企业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整合，提高容积率。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新一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湖塘热电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见附图 9；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83m 的周家村。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湖塘热电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印染后整理等有机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要求，“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印染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符合园区项目建设要求。	相符
4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改建印染项目”应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技术与工艺，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和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采用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	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是园区市政设	相符

	收集、处理处置。	施产业的配套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固废均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5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待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相符								
6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水、大气等例行监测及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p>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评批复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清单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准入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约束</td> <td> 印染行业：（1）优先引入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②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改建印染项目”。 ③“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禁止引入： </td> <td> 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内容。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产业约束	印染行业：（1）优先引入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②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改建印染项目”。 ③“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禁止引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内容。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产业约束	印染行业：（1）优先引入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②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改建印染项目”。 ③“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禁止引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内容。	相符								

	<p>①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p> <p>④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改建印染项目”。</p> <p>⑤达不到《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相关要求的“改建印染项目”。</p> <p>传统产业：</p> <p>（1）优先引入：电机电器制造、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家具制造等园内现有传统产业。</p> <p>（2）禁止引入：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发展，所有“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印染行业集聚区域，印染行业集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3、毗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发展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印染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不毗邻居住用地且不属于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环发〔2014〕197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2.规划实施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3.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包含整个规划园区）：SO₂ 125.838t/a、NO_x 206.117t/a、颗粒物 87.587t/a、VOCs 48.855t/a；</p> <p>4.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包含整个规划园区）：废水量 6677396.14 t/a、化学需氧量 333.870t/a、氨氮 33.387t/a、总氮 80.129t/a、总磷 3.339t/a。</p> <p>5.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机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25kW·h/100m，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100m，取水量不高于 2.0t/100m； 4.针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800kW·h/t，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t，取水量不高于 100t/t； 5.改建印染企业亩均产值≥300 万元，亩均税收≥15 万元，容积率≥1.4；包括产品合格率≥95%，染色机浴比<1:5，定型机具备热能回收装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率达到 100%，企业水重复利用率≥40%； 6.改建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12 吨水/百米； 7.“改建印染项目”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30 公斤标煤/百米；纱线、针织物≤1.1 吨标煤/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36 公斤标煤/百米；精梳毛织物≤150 公斤标煤/百米。	1、本项目使用水、电、蒸汽等清洁原料； 2、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本项目非印染类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是园区市政设施产业的配套建设内容。	相符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是园区市政设施产业的配套建设内容。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相符。</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 9。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城镇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5.选址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2)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建设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7），

项目所在土地证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主要为配套湖塘热电公司发电及制蒸汽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而建设，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根据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土地证书（武国用（2013）第 08762 号，见附件），项目拟建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成长发展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对照分析情况</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35 号,项目代码:2505-320412-89-03-156999)。</p>	<p>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是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属于蒸发粉煤灰砖生产线,故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及许可准入类项目。</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对照附件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31,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行业。</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其中环保砖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31,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N7723,均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其中环保砖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31，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N7723，文件规定C3031行业中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环保型免烧砖，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根据《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属于蒸养粉煤灰砖生产线，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p> <p>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本项目不涉及上诉文件中的相关物质。</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具体相符性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简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宋剑湖湿地公园。本项目距离上述生态保护红线3.4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改计划的实施与建设。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湖塘热电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蒸汽等。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蒸汽由湖塘热电厂内管道输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禁止、限制准入项目。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内禁止或限制类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1)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111号厂区内，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p>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以电、水、蒸汽等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p>	<p>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不属于焦化项目。</p>

	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湖塘热电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风险 防控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本项目不存在向太湖排放废水、倾倒固废。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主要以电、水、蒸汽等作为能源，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 年版）》中规定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2）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录（2024年本）》。 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111号厂区内，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111号厂区内，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武进科技织	园区	印染行业禁止引入: ①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环发〔2014〕197 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2)规划实施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范围	(1)按相关文件要求已更新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机织印染产品:用电量

	染集聚区	<p>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p> <p>④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改建印染项目”。</p> <p>⑤达不到《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相关要求的“改建印染项目”。</p> <p>传统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3）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包含整个规划园区）：SO₂125.838t/a、NO_x206.117t/a、颗粒物 87.587t/a、VOCs48.855t/a；</p> <p>（4）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包含整个规划园区）：废水量 6677396.14t/a、化学需氧量 333.870t/a、氨氮 33.387t/a、总氮 80.129t/a、总磷 3.339t/a。</p> <p>（5）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不高于 25kW·h/100m，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100m，取水量不高于 2.0t/100m；</p> <p>（4）针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800kW·h/t，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t，取水量不高于 100t/t；</p> <p>（5）改建印染企业亩均产值≥300 万元，亩均税收≥15 万元，容积率≥1.4；包括产品合格率≥95%，染色机浴比< 1:5，定型机具备热能回收装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率达到 100%，企业水重复利用率≥40%；</p> <p>（6）改建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12 吨水/百米；</p> <p>（7）“改建印染项目”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30 公斤标煤/百米；纱线、针织物≤1.1 吨标煤/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36 公斤标煤/百米；精梳毛织物≤150 公斤标煤/百米。</p>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项目，不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	本项目使用水、电、蒸汽作为能源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

	属于印染行业以及电镀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不属于印染纺织行业。
<p>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的要求相符。</p> <p>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要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p>		<p>本项目业采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作为原料，进行环保砖生产加工，实现对固废的综合利用，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所生产的环保砖执行《粉煤灰砖》(JC/T 239-2014)等相关行业标准。</p>	相符

		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一般规定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p> <p>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石膏、石粉、水泥以及煤渣不具备物理化学危险特性。产生的粉尘采用有效的处理收集措施,不涉及恶臭物质的排放,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行回用,不涉及特征污染物的产生。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p>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p> <p>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662 与 GB 30760 的要求。</p> <p>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p> <p>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以及水喷淋进行粉尘处理,本项目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为蒸养粉煤灰砖的制造,符合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2)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1)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2)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3)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关规定。</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1)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p> <p>(2)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文件规定</p>	相符

	代。”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到 2025 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基本控制。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劣 V 类水体大幅削减。	本项目为免烧环保砖的制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湖塘热电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	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不属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域。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不予批准情形之列，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求。	相符

(2019) 36号)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属于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批[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不在长江沿江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属于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4）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p>（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p>	相符

	<p>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1)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2)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3)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RTO焚烧炉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粉尘治理措施，新增了除尘器对收集后粉尘进行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	<p>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满足文件要求。</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	<p>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p>	<p>本项目已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包含雨污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设施分布等信息，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2）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3）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4）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处理处置率100%，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	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属于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p>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3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144号)</p>	<p>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 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满足文件要求。</p>	<p>相符</p>

		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1）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p>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p> <p>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p> <p>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p>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p>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p> <p>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p> <p>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省生态环境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252号）</p>	<p>通过有效履行公约，聚焦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5种类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兼顾公约已管控的23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附件1），禁止其生产、使用和进出口，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我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聚焦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5种类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兼顾公约已管控的23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相符</p>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p>（1）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p>	<p>相符</p>

	<p>(2)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3)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二批)》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p>	<p>(1)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2) 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和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已经建立危险废物等安全全过程管理要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相符</p>
<p>《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19号)</p>	<p>(1) 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粉煤灰的，用灰单位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2) 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运设施中取原灰)提供装载方便，并维护灰场和生产现场的安全。(3)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4)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灰场(库)非指定区域擅</p>	<p>本单位具有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处理能力。本项目业采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作为原料，在湖塘热电公司厂区内租赁厂房进行环保砖生产加工，原料采用管道进行运输，封闭运输，不涉及二次污染。</p>	<p>相符</p>

		自取灰，凡擅自取灰影响灰场（库）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p>（五）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础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p> <p>（六）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p>	本项目采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作为原料，进行环保砖生产加工，实现对固废的综合利用，提高了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水平	相符
	《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	<p>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p> <p>（五）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p>	本项目采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作为原料，进行环保砖生产加工，实现对固废的综合利用，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p>重点任务</p> <p>（一）实施源头减量，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p> <p>传统产业减废增效绿色化转型，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无废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探索减废降碳路径，继续提升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积极申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推进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p>	本项目采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作为原料，进行环保砖生产加工，实现对固废的综合利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p>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发〔2022〕84号）</p>	<p>（四）加快绿色工业升级，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p> <p>1.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改变企业粗放式发展模式，坚决淘汰低端过剩产能，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巩固和维护“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对涉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以废定产”“以用定产”，倒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的产业源头减量，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p> <p>2.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建成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鼓励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p>	<p>本项目采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作为原料，进行环保砖生产加工，实现对固废的综合利用，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丙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宜环保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丙宜环保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企业租赁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厂房 1500m²用于制砖加工。</p> <p>由于出租方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受武进区和湖塘镇政府委托，在武进纺织工业园内建设并实施区域性集中供热站，使用原煤处理后采用区域供热管制输送至园区供纺织工业园各企业使用，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渣、石膏等一般固废目前均外售利用。为了进一步提高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利用率，减少固废转运、存储等环节的风险和成本，本次丙宜环保公司拟采用上述一般固废作为原料，在湖塘热电公司厂区内租赁厂房进行免烧环保砖生产加工，实现厂内粉煤灰、煤渣、石膏综合利用率 100%。</p> <p>项目位于湖塘镇东升路 111 号，租用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成型机等设备 22 台（套），项目配套利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的煤灰及煤渣等，建设一条制砖生产线，通过蒸养加工生产环保砖，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处理煤灰、煤渣、石膏 150 吨的能力，年产环保砖 6.6 万吨的能力。</p> <p>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10 人，项目拟执行 3 班制生产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以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其他建</p>
------	--

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 称及规 格	设计 能力	产品标准	产品尺寸	年运行 时间	强度等 级	产 品 去 向
1	环保砖生 产线	环保砖 (240 标砖)	6.6 万 t/a (折 合 2640 万 块)	《蒸压粉煤 灰砖》 (JC/T239— 2014)	240×115×53mm	330 天 (每天 24 小 时)	MU15- 20	外 售

本项目的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处理能力表

序号	原料	固废鉴别依据	固废 类别	固废 代码	湖塘热电 公司年产 生量 (t/a)	本项目年处 理能力 (t/a)	备注
1	粉煤灰	4.3 a) 烟气和废气 净化、除尘处理过 程中收集的烟尘、 粉尘，包括粉煤灰	SW02	900- 001- S02	3000	3000	本项目只处 理来自湖塘 热电公司的 粉煤灰、煤 渣以及石膏 等。
2	煤渣	4.2 f) 火力发电厂 锅炉、其他工业和 民用锅炉、工业窑 炉等热能或燃烧设 施中，燃料燃烧产 生的燃煤炉渣等残 余物质	SW03	900- 001- S03	43000	43000	
3	石膏	4.3 b) 烟气脱硫产 生的脱硫石膏和烟 气脱硝产生的废脱 硝催化剂	SW06	441- 001- S06	2000	2000	

3、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粉煤灰	主要为 SiO ₂ 48.8%、Al ₂ O ₃ 31%、Fe ₂ O ₃ 14%、CaO 6%、其余 0.2%	灰仓装	3000	60	料仓 (车间内部)	湖塘热电, 管道输送
	煤渣	主要为 SiO ₂ 40~50%、Al ₂ O ₃ 30~35%、Fe ₂ O ₃ 4~20%、CaO 1~5%及少量硫、碳等	散装	43000	150	堆场 (车间内部)	湖塘热电、厂内转运
	石膏	主要为 CaSO ₄ ·2H ₂ O	散装	2000	40	堆场 (车间内部)	湖塘热电、厂内转运
	水泥	主要为 3CaO·SiO ₂	灰仓装	5760	60	料仓 (车间内部)	外购、罐装汽运
	石粉	CaCO ₃ /SiO ₂	散装	9500	90	堆场 (车间内部)	外购、汽运
	蒸汽	H ₂ O	/	900	/	不暂存与车间	湖塘热电, 管道输送
辅料	塑钢带	塑钢	袋装	2	0.02	堆场 (车间内部)	外购、汽运
	液压油	/	200L 桶装	0.08	/	不暂存于车间	外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硅 SiO ₂	外观与性状：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 分子量：60.09 熔点 (°C)：1710 相对密度 (水=1)：2.2 (无定形) 沸点 (°C)：2230 饱和蒸气压 (kPa)：1.33 (1732°C) 溶解性：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	不燃。 能和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发生剧烈反应。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氧化铝 Al ₂ O ₃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分子量 101.96 相对密度（水=1）：3.97-4.0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氧化铁 Fe ₂ O ₃	红棕色粉末，无臭，是铁氧化物的一种形式，无机化合物 分子量为 159.69 g/mol 熔点 1565 °C 密度 5.24 g/cm ³ 不溶于水、有机酸和有机溶剂，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氧化钙 CaO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 分子量：56.08 熔点（°C）：2580 沸点（°C）：2850 相对密度（水=1）：3.35 溶解性：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二水合硫酸钙 CaSO ₄ ·2H ₂ O	性状：无色单斜晶系结晶性粉末。玻璃光泽。 分子量：172 密度（g/mL，20°C）：2.32 熔点（°C）：1450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盐酸。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硅酸三钙 3CaO·SiO ₂	白色固体。 分子量为 228.3 熔点 1900 °C 密度：2.61 g/cm ³ 硅酸三钙水化反应快，水化放热量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液压油	分子量 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	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备注
1	三仓配料站	3HP1200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2	立轴行星搅拌机	CMPZ1000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3	皮带输送机	600*9 米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4	皮带输送机	600*7.5 米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5	砌块成型机	QT10-12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6	移动叠板机	DB1100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7	托板自动供给装置	1100*850	1	制砖车间	新增，外购

8	水泥计量系统	JS750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9	螺旋输送机	LSY140 8.5 米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0	水泥仓	80T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1	粉煤灰仓	80T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2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JS750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3	模具	QT10.护坡砖模具	6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4	自动码砖机	MDX1200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5	自动穿带打包机	1200*1200*1300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6	自动供架机	/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7	固废粉碎机	/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18	蒸压设备	/	1	制砖车间	新增, 外购
合计			22	/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1	制砖车间	1200	1	10	二级	依托
2	打包区	100	1	6	二级	依托
3	成品堆场	200	1	6	二级	依托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本项目加工区域位于厂区制砖车间内。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下所示：

表 2-7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煤渣	面积 320m ²
		石膏	面积 80m ²
		石粉	面积 200m ²
	产品暂存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打包区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345t/a	依托园区及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396t/a	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热	900t/a	区域蒸汽管网供给
	供电	3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给
	绿化	/	依托出租方湖塘热电公司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6000m ³ /h	本项目料仓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细水雾喷淋系统	车间内设置	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96t/a	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6 m ²	位于制砖车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65m ³	依托出租方湖塘热电公司厂区内已建成事故应急池以及提升泵房

本项目的原料暂存区面积为 600m²，可以满足原料储存的要求，具体储存能力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原料储存能力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面积 (m ²)	单位面积储存能力 (t/m ²)	储存能力 (t)	备注
1	煤渣	150	320	1	320	本项目堆场储存能力远大于最大储存量所需的储存面积
2	石膏	40	80	1.2	96	
3	石粉	90	200	1.5	300	

6、水平衡

本次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的鲜水主要用于制砖配水与员工生活，其中制砖加工过程配水量为 2850t/a。其中有 2630t/a 在生产过程中反应消耗进入产品，产品含水率约为 5%，该工序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在上料前对设备进行简单清洗，使用量约为 0.5t/d，即 165t/a，清洗后的水直接留在设备中用于配料。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0 名员工，年工作 33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

水量约 150L，故全年用水量为 495m³，按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³/a。

本项目使用石膏 2000t/a，化学式为 CaSO₄·2H₂O，含水率约为 20%，故石膏含水 400t，全部在生产过程中反应消耗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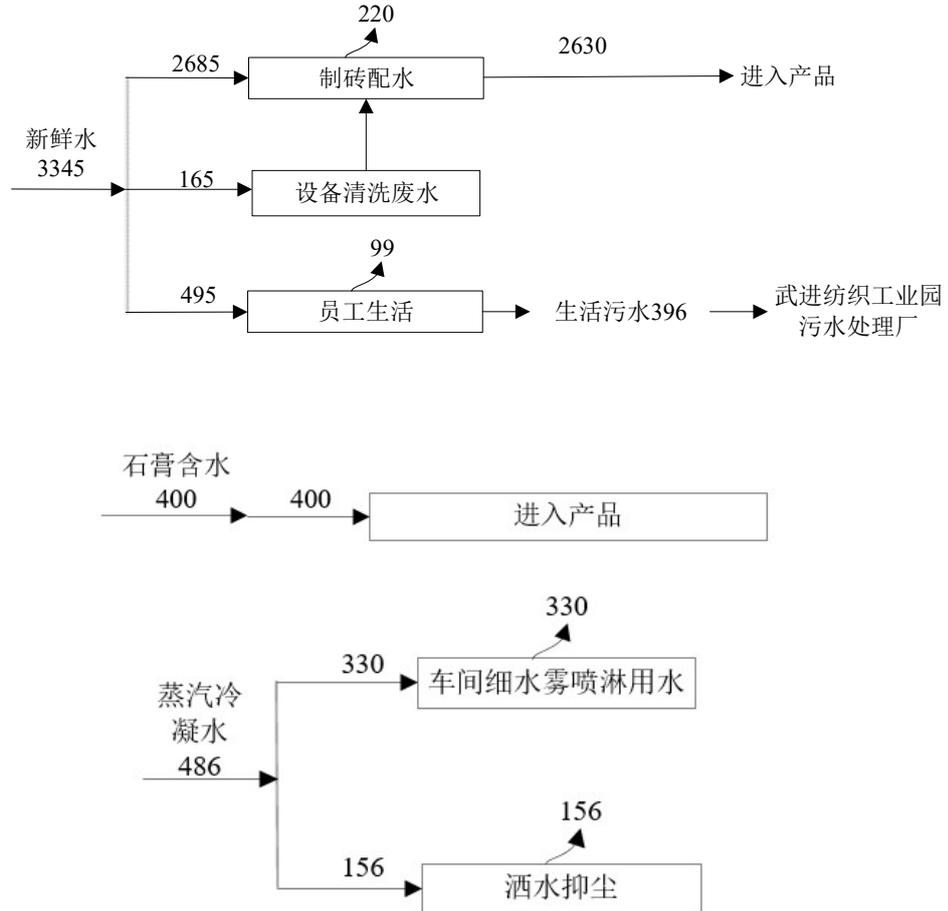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t/a

7、蒸汽平衡

蒸汽养护过程中约有 30%的蒸汽进入本项目产品砖（270t），60%以冷凝水形式进入收集池（540t），10%为蒸养窑逸出损失（90t）。冷凝水进入收集池后，考虑自然存放蒸发损失量约 10%（54t），则冷凝水实际预估 486t/a，通过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水喷淋以及洒水抑尘，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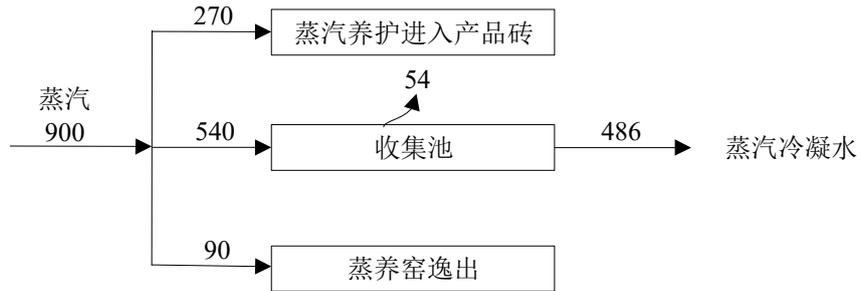


图 2-2 蒸汽平衡图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9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粉煤灰	3000	蒸养砖	66000
煤渣	43000	不合格品	159.578
石膏	2000	粉尘有组织排放	0.053
水泥	5760	粉尘无组织排放	0.369
石粉	9500	蒸发水分	220
原料用水	2850		
蒸汽（进入产品）	270		
合计	66380	合计	66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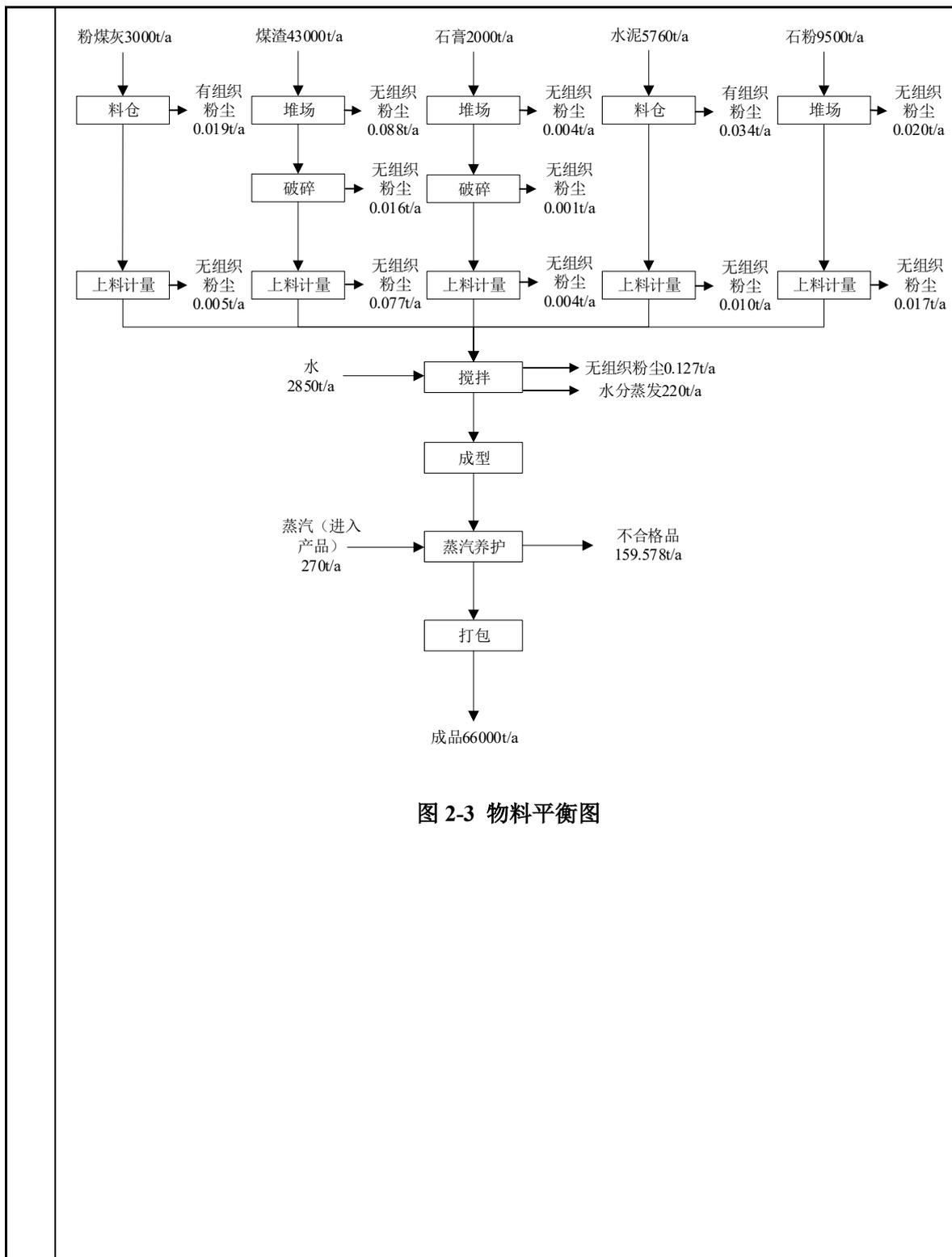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一、工艺成熟度及可行性分析

常压蒸养粉煤灰砖技术在利用工业固废方面是成熟且可行的，该技术能大量消耗粉煤灰，并可与炉渣、脱硫石膏等多种工业废渣搭配使用，实现工业固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通过优化配比，工业废渣利用率可达 90%以上，甚至 100%。常压蒸养砖的强度发展通常可达 MU15 等级。常压蒸汽养护条件下生成的水化产物以水化硅酸钙（CSH）凝胶为主。常压蒸养砖更适用于防潮层以上的建筑内隔墙、填充墙等非承重结构。因此，若主要目标是低成本、大规模消化固废并应用于内隔墙、填充墙等场景，这是一项成熟可靠且极具操作性的技术选择。

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配套利用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煤渣及石膏等物料，通过蒸汽养护加工生产环保砖。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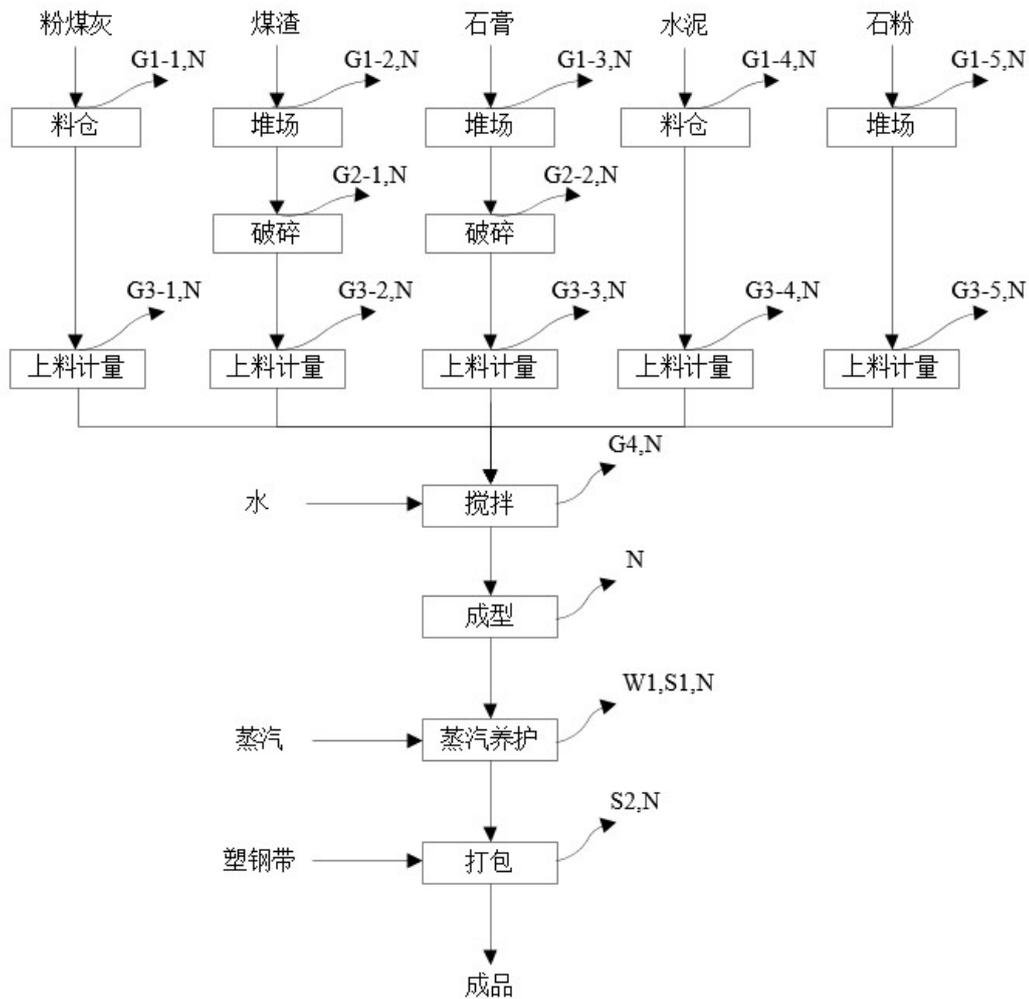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准备：

湖塘热电产生的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利用压缩空气密闭输送到制砖车间料仓内；煤渣、石膏通过厂内转运车输送至车间内堆场进行暂存。石粉由汽车转运进厂，储存在对应的堆场。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料仓进口管道送至料仓内。粉煤灰、水泥料仓均配有进出口管道以及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顶部设有喷淋系统，喷淋面积可覆盖整个堆场。

此过程产生原料储存运输粉尘 G1 和噪声。

破碎：

将拟利用的部分颗粒较大的煤渣、石膏通过输送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

理，降低其颗粒度。破碎过程只需破碎至颗粒状而非粉状，且破碎机器密闭。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上料、计量：

根据项目拟加工环保免烧砖的配方要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粉煤灰、煤渣、石膏、水泥、石粉。粉煤灰、水泥等暂存在各自的料筒仓内，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到制砖车间配料机料斗内；石粉、破碎后的煤渣、石膏由输送机进行上料。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自动计量装置中。

此过程产生少量上料粉尘 G3 和噪声。

搅拌：

密闭料斗经提升机提升至配料机上方，料斗底部打开，物料进入密闭配料机内，同时利用管道向配料机里投加一定量的水。将配好的原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时间根据设备和配方要求调整约需要 20~30min 每批，以确保原料均匀混合，形成均质的浆料。

此过程中产生搅拌粉尘 G4 和噪声。

成型：

将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砌块成型机进行成型制砖。成型过程中需要确保环保免烧砖的形状和尺寸一致，同时避免出现空洞、裂纹等缺陷。成型机可以通过加压、震动等方式确保砖的密度和强度，成型结束后的产品称作毛坯砖。此时毛坯砖含水率较高，不涉及粉尘的产生。

此过程产生噪声。

蒸汽养护：

成型后毛坯砖通过周转小车送到蒸养窑内进行蒸汽养护加工，窑内保持 95-100℃的饱和蒸汽环境，湿度保持在 90%以上。砖坯在此温度下进行水热反应，生成水化硅酸钙凝胶，强度快速增长。恒温时间是养护的关键，通常需要 6-8 小时，以尽可能促进强度发展。蒸汽养护加工制得的环保砖从蒸养窑内运出后，经人工装卸，直接运至堆场处。蒸汽养护工序是对环保砖坯体进行蒸汽养护，

经过一定温度、一定时间的养护，通过饱和蒸汽进行加热，使坯体在高温高湿条件下，充分完成其反应，砖坯体才能完成必要的物理化学变化，使砖坯材料具备一定强度及其它物理力学性能。养护过程中蒸汽与产品直接接触，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成品砖的组成约为 40%的 C-S-H 凝胶、25%的未反应的粉煤灰颗粒、15%的 $\text{Ca}(\text{OH})_2$ 以及 20%的其他水化产物与骨料。产品中的水主要为 C-S-H 凝胶中的结合水，经计算含水率约为 5%。

此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1、噪声和不合格品 S1。

反应过程

硅酸三钙 (C_3S) 水化 - 提供早期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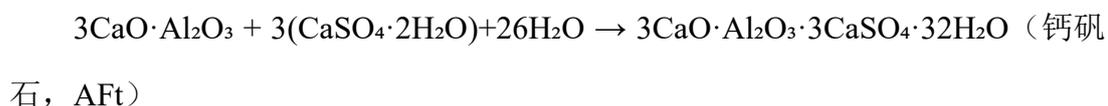


C-S-H 凝胶：是主要的强度来源，呈无定形凝胶状，形成胶结网络。

硅酸二钙 (C_2S) 水化-提供后期强度



铝酸三钙 (C_3A) 水化-调节凝结时间



石膏的加入是为了控制 C_3A 的快速水化，生成针状的钙矾石晶体，早期有助于填充孔隙。

打包：

成品砖由自动码垛线通过程序设定码成砖垛，再采用打包机配塑钢带进行自动打包，打包完成的环保砖即为成品，厂内暂存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塑钢带 S2，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此外，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水泥等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物 S3，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备保养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仅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油产生。

项目产能与设备匹配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制约工段为成型工段和养护工段，本次评价重点评价这两个工段产能与设备匹配性情况。

成型工段：项目共有 1 台砌块成型机，生产 240×115×53mm 标准砖，小时产量可达 9720 块，本次运行时间取 7920h，则共可以生产 7698 万块，本项目年产标砖约 2640 万块，是合理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养护工段：项目设置的蒸汽养护窑单次准备、蒸养时间约为 8 小时，一天运行三次，单次可容纳 3 万块标砖。则理论运行 294 天可以满足需求。则本次运行时间取 7920h，是合理的，设备产能匹配。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储存运输粉尘	G1	颗粒物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上料粉尘	G3	颗粒物
	搅拌粉尘	G4	颗粒物
废水	蒸汽冷凝水	W1	/
固废	不合格品	S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钢带	S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S3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收集的颗粒物	S4	一般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经调查和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位于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内已有厂房，租赁时整个生产车间为空置厂房。因此，该生产车间无遗留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出租方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生产、蒸汽热供应。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将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升路 111 号厂区内现有 1500m² 厂房出租给常州丙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加工。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租赁协议及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

2、本项目与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出租方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1 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 排水：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5) 蒸汽：本项目蒸汽养护过程中使用的蒸汽由湖塘热电公司供应，依托湖塘热电公司的管道进行输送。

(6)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内已建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165m³，可用于暂存突发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厂区内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排放口配有阀门，可做到有效截流，达标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3、本项目与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丙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类、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p> <p>I 饮用水水源水质</p> <p>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p> <p>II 国省考断面</p> <p>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p> <p>III 太湖及入太河流</p> <p>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类、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p> <p>IV 境内主要湖泊</p> <p>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p> <p>V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p> <p>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p>
----------	--

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VI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采菱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采菱港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为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在采菱港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W1 上游 500m 和 W2 下游 1500m 处对采菱港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ZKASM（水）字第（0538）号。本次监测断面分别位于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口的上下游，能够代表采菱港的水质现状，能够表现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水质变化趋势，故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TN	水温
W1	最大值	7.7	9	0.435	0.15	1.58	29.1
	最小值	7.5	8	0.081	0.08	1.10	27.8
	超标倍数	/	0	0	0	0	/
W2	最大值	7.7	10	0.260	0.16	1.66	27.9
	最小值	7.6	9	0.062	0.10	1.06	29.0
	超标倍数	/	0	0	0	0	/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注：pH 值无量纲；水温单位为℃；“/”表示无对应环境质量标准。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采菱港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5~15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5~92	99.2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2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206	98.3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5~157	93.2	不达标 ^③
CO	24h平均浓度95百分位数	4000	1.1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0.4~1.5	10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68	86.3	不达标

注：①NO₂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95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武进提出了2025年推进美丽武进相关建设内容：

大气方面，推进治气工程项目建设，开展涉气工业聚集区大气污染提升改造行动，不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持续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针对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整治和“回头看”，将颗粒物、NO_x、VOCs协同治理等重点工作纳入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采取上述措施，武进区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声环境不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相关公辅工程及设施均做防渗处理，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声环境、生态、土壤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到最近边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西小李	SE	约 357	约 50	
声环境	厂区外 50 米范围以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东南侧 3.4km 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接管水质为生活污水，故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SS	TP	TN	NH ₃ -N
最高允许浓度	≤500	≤300	≤4	≤30	/

②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采菱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SS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的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其中 C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自 2026.3.28 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标准：

表 3-6 远期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日均排放限值-C 标准	表 2 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C 标准
COD		50	75

NH ₃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4 (6) *	8 (12) *	
TN		12 (15) *	15 (20) *	
TP		0.5	1	
SS		10	/	
动植物油类		1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中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制砖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部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本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营运期，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96	0	396	396
		化学需氧量	0.158	0	0.158	0.020
		SS	0.119	0	0.119	0.020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12	0	0.012	0.005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53	1	0.053	0.05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9.614	9.245	0.369	0.369
固废		一般固废	160.698	160.698	/	/
		生活垃圾	1.65	1.65	/	/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1)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20t/a、0.002t/a,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2) 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可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369t/a。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生产车间内从事生产加工，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员工产生员工生活污水。</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0 名员工，年工作 33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50L，故全年用水量为 495m³，按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³/a。</p> <p>2、制砖配水</p> <p>本项目制砖加工过程中，配料过程需配水进行加工，制砖加工过程配水量为 2850t/a。配水在生产过程中反应消耗进入产品，该工序无废水产生。</p> <p>3、喷淋用水</p> <p>本项目堆场等位置设施有粉尘细水雾喷淋系统，预估喷淋用水量约为 1t/d，则细水雾喷淋过程年用水量约 330t/a。喷淋用水使用回用的蒸汽冷凝水，该过程无废水产生。</p> <p>4、蒸汽冷凝水</p> <p>本项目蒸汽养护过程使用的蒸汽会产生部分冷凝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蒸汽养护过程中约有 30%的蒸汽进入本项目产品砖（270t），60%以冷凝水形式进入收集池（540t），10%为蒸养窑逸出损失（90t）。冷凝水进入收集池后，考</p>

考虑自然存放蒸发损失量约 10% (54t)，则冷凝水实际预估 486t/a，通过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水喷淋以及洒水抑尘，无废水产生。

5、其他

本项目在上料前对设备进行简单清洗，使用量约为 0.5t/d，即 165t/a，清洗后的水直接留在设备中用于配料。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源强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96	COD	400	0.158	化粪池	依托湖塘热电管网以及排口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19		
		NH ₃ -N	15	0.006		
		TP	4	0.002		
		TN	30	0.012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	/	/	/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DW001 (出租方排放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出租方排放口)	120.0140710	31.7255156	39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50
								NH ₃ -N	5
								TP	0.5
								TN	12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出租方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300
			NH ₃ -N	/
			TP	4
			TN	3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出租方排放口)	COD	400	0.48	0.158
		SS	300	0.36	0.119
		NH ₃ -N	15	0.018	0.006
		TP	4	0.0048	0.002
		TN	30	0.036	0.012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28 号(位

于园区西北角，设计建设总规模为 60000t/d，分两期实施，每期处理规模为 30000t/d。项目于 2002 年 9 月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计划局以武计发复[2002]141 号文批准同意立项，2002 年 11 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02 年 12 月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管[2002]177 号文对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一期为 30000t/d 工程，其中，一期第一阶段（1.5 万吨/天）、第二阶段（1.5 万吨/天）已分别于 2007 年 1 月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环保验收、2012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环保验收。目前一期工程为武进纺织工业园服务，污水排放口设在采菱港；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调节+PACT 工艺+深度絮凝沉淀+砂滤+活性炭滤工艺”，具体流程为：格栅→一级提升泵站水解酸化调节池→二级提升泵站→初沉池→PACT 工艺-二沉池→混凝反应沉淀池→三级提升泵站—砂滤池—活性炭滤池处理工艺。

①设计进出水水质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企业行业不同而执行不同的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尾水排入采菱港。

表 4-6 接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pH值	COD	SS	TP	TN	NH ₃ -N
生活污水	6.0~9.0	400	300	4	30	15
污水接管标准	6.0~9.0	500	300	4	3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96t/a。根据调查，目前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³/d，现有接管量为 2.3 万 m³/d，尚有 0.7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t/a（1.2m³/d）。因此项目废水排

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已签订“武进纺织工业园排污接管协议书”。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根据以上分析，厂内废水无论从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接管进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设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

方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是原料储存运输粉尘、破碎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具体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①原料储存运输粉尘 G1

原料储存运输粉尘由原料由运输过程以及厂内储存过程中产生，其中主要为料仓粉尘以及堆场粉尘。

1) 卸料粉尘

煤渣、石膏以及石粉由卡车运输至制砖车间进行卸料时会产生粉尘。装卸粉尘产生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估算

$$Q = M \times e^{0.64} \times e^{-0.28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粉尘，g/次；U---风速，取 2.2m/s；M---货车吨位，取 20t；W---随实物量湿度，%，原料取值 10；H---装卸高度，m。评价取值 1.5m。

经计算，每车次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8.36g。项目运送原料量 54500t，按照每车 20 吨装载量计算，约 2725 辆（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3t/a。原料卸料时加大水喷淋的喷水量，除尘效率按照 60%计算，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

2) 堆场粉尘

考虑到煤渣、石膏、石粉的粒径等，本评价堆场扬尘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S$$

式中：Qp——起尘量，mg/s；

S——起尘面积，m²；本项目堆场面积约 600m²；

U——平均风速，m/s，U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2.2m/s；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堆场起尘量为 0.012g/s（0.0435kg/h），即项目堆场起尘

量为 0.345t/a，为了降低粉尘扩散，项目在堆场设有喷淋系统，确保堆场全程处于湿润状态，来减少扬尘。水喷淋的降尘效率取 70%，故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1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粉料入仓粉尘

本项目一期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仓，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仓顶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 1 台。筒仓的进料环节为间歇性过程，平均每 3.5d 需要进行一次粉料的添加，每次筒仓添料的时间为 3h，则每年筒仓添料环节运行时间约 257h/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该工序粉尘产生量取为 0.12kg/t，本项目水泥与粉煤灰用量为 8760t/a，则项目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1.053t/a。筒仓顶部自带有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则仓顶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 1t/a。料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53t/a，接入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仅有部分煤渣与石膏需要破碎，预计粉碎量为 20t/d，总计约 6600t/a。本项目仅需破碎到 2-3mm 颗粒，且破碎机密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一级破碎和筛选的碎石的排放因子为 0.25kg/t（原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65t/a。本项目采用密闭破碎机，考虑 1%的粉尘逸散，则破碎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7t/a，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③上料粉尘 G3

本项目的原料均采用湿法上料，粉煤灰、水泥等暂存在各自的料筒仓内，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到制砖车间配料机料斗内；石粉、破碎后的煤渣、石膏由密闭输送机进行上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投料逸散碎石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原料），项目原料 63260 万吨，在无任何除尘措施的情况下，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27t/a；为减轻投料粉尘污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2“粒料加工厂逸散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中指出，对于采取四周围挡措施的除尘效率为 70%，采用水喷淋的除尘效率为 70%。本项目采用四面围挡（不含底部，留投料口），处理效率为 70%，在投料口设置喷淋头进行喷淋，处理效率为 70%。项目采取抑尘措施后，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91%，则投料粉尘排放量约 0.113/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搅拌粉尘 G4

本项目配料过程，原料煤渣、石膏、石粉需运送至设备投料口采用机械方式投入设备进行配料，搅拌加工过程采用密闭的自动搅拌控制设备，加水对物料进行均质均化搅拌，该过程中产生粉尘。原料进入搅拌设备时已有一定的含水率，且搅拌过程不断加水，故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搅拌粉尘保守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投料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如下：

表 4-8 搅拌粉尘产污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原料	产污系数	颗粒物总量
搅拌粉尘	颗粒物	63260t/a	0.1kg/t 原料	6.326t/a

本项目在搅拌设备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装置中填充除尘塑料小球以增加接触表面积，提高除尘效率。除尘率以 98%计，故搅拌粉尘的排放量为 0.127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气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FQ-1	粉料入仓	6000	颗粒物	21.16	0.133	1.053	袋式除尘器	95%	1.12	0.007	0.053	30	/	15	0.85	293	连续	79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标准限值。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1#	120.0156970	31.7263679	/	0.85	20	7920	正常	0.007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

除效率为 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FQ-1	料仓粉尘	6000	颗粒物	21.16	0.133	0.5	0.1	暂停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加强废气防治措施管理，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23	水喷淋	60%	0.009	0.001	1500	10
堆场粉尘		0.345	水喷淋	70%	0.103	0.013		
上料粉尘		1.27	水喷淋	91%	0.113	0.015		
破碎粉尘		1.65	密闭设备	99%	0.017	0.002		
搅拌粉尘		6.326	水喷淋	98%	0.127	0.016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本项目料仓粉尘经设备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6%。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以及搅拌粉尘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具体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处置方案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设置情况
粉料入仓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	新增 15m 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备	99%	无组织排放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	60%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	7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	91%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	98%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8% 以上。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采用袋式除尘系统在技

术上可行。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喷淋降尘

喷淋降尘是向浮游于空气中的粉尘喷射水雾，雾点与尘粒相结合后，由于受到重力作用，达到降尘的目的。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高效微细雾化喷嘴，向尘源喷射粒径为 20~40 μm 的雾化液，含尘气体不断与雾点相碰，煤尘被“水珠”吸附。带上“水珠”的粉尘在运动中不断与其它雾点碰撞，“水珠”由小变大形成“小微团”，“小微团”再相互碰撞结合成“大微团”，“大微团”在重力作用下下落。本项目搅拌工序由于产生粉尘量较大，采用水喷淋+塑料小球装置进行降尘，塑料小球显著增加了水雾与粉尘的接触面积，除尘效率可达 98%。

3) 排气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砖车间设计高度为 10m，1#排气筒高 15m，位于制砖车间附近地面。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4.3.1 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以及“4.3.2 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和“4.3.3 如果排气筒高度达不到 4.3.1、4.3.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此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也有类似条款。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围厂房高度为 10m，且位于制砖车间附近地面，不占用消防通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只涉及料仓粉尘，料仓上方配置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后接入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6000 m^3/h ，排气筒出口流速在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均符合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已尽量合并。类比同行业类似企业排气筒设置情况，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行。经预测计算，地面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的方式对收集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此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厂区道路应硬化。

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

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车间最终 卫生防护 距离 (m)
			面积 (m ²)	高 (m)			
制砖车间	颗粒物	0.047	1500	10	10.028	50	50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制砖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要求保存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三年
2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 中相关要求执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有组织废气在规范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制砖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为立轴行星搅拌机、三仓配料站、砌块成型机、移动叠板机、螺旋输送机、自动搅拌控制系统、固废粉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具体车间产生噪声如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强度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压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粉碎机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通过 对生 产厂 房墙 体、 各类 设备 采取 相应 的隔 声、 降噪 等措 施	4.52	11.87	1	3.86	74.71	昼间	25	43.71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10.46	74.49	昼间	25	43.49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65.56	74.45	昼间	25	43.45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12.90	74.48	昼间	25	43.48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3.86	74.71	夜间	25	43.71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10.46	74.49	夜间	25	43.49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65.56	74.45	夜间	25	43.45
	粉碎机	85		4.52	11.87	1	12.90	74.48	夜间	25	43.48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3.41	64.45	昼间	25	33.45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9.70	64.46	昼间	25	33.46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5.83	64.47	昼间	25	33.47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06	64.60	昼间	25	33.60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3.41	64.45	夜间	25	33.45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9.70	64.46	夜间	25	33.46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5.83	64.47	夜间	25	33.47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06	64.60	夜间	25	33.60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5.87	64.45	昼间	25	33.45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9.80	64.46	昼间	25	33.46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3.38	64.47	昼间	25	33.47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04	64.60	昼间	25	33.60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5.87	64.45	夜间	25	33.45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9.80	64.46	夜间	25	33.46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3.38	64.47	夜间	25	33.47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04	64.60	夜间	25	33.60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61.00	69.45	昼间	25	38.45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3.97	69.47	昼间	25	38.47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8.41	69.51	昼间	25	38.51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1.01	69.48	昼间	25	38.48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61.00	69.45	夜间	25	38.45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3.97	69.47	夜间	25	38.47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8.41	69.51	夜间	25	38.51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1.01	69.48	夜间	25	38.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58.10	64.45	昼间	25	33.45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64	64.48	昼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37	64.48	昼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3.27	64.47	昼间	25	33.47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58.10	64.45	夜间	25	33.45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64	64.48	夜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37	64.48	夜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3.27	64.47	夜间	25	33.47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49.17	64.45	昼间	25	33.45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18.43	64.46	昼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20.10	64.46	昼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6.21	64.55	昼间	25	33.55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49.17	64.45	夜间	25	33.45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18.43	64.46	夜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20.10	64.46	夜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6.21	64.55	夜间	25	33.55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52.52	69.45	昼间	25	38.45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33	69.47	昼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81	69.47	昼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8.41	69.51	昼间	25	38.51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52.52	69.45	夜间	25	38.45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33	69.47	夜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81	69.47	夜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8.41	69.51	夜间	25	38.51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3.41	64.45	昼间	25	33.45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9.70	64.46	昼间	25	33.46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5.83	64.47	昼间	25	33.47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06	64.60	昼间	25	33.60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3.41	64.45	夜间	25	33.45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9.70	64.46	夜间	25	33.46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15.83	64.47	夜间	25	33.47
	立轴行星搅拌机	75	54.07	4.51	1	5.06	64.60	夜间	25	33.60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5.87	64.45	昼间	25	33.45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9.80	64.46	昼间	25	33.46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3.38	64.47	昼间	25	33.47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04	64.60	昼间	25	33.60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5.87	64.45	夜间	25	33.45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9.80	64.46	夜间	25	33.46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13.38	64.47	夜间	25	33.47
	三仓配料站	75	56.53	4.51	1	5.04	64.60	夜间	25	33.60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61.00	69.45	昼间	25	38.45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3.97	69.47	昼间	25	38.47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8.41	69.51	昼间	25	38.51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1.01	69.48	昼间	25	38.48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61.00	69.45	夜间	25	38.45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3.97	69.47	夜间	25	38.47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8.41	69.51	夜间	25	38.51
	砌块成型机	80	61.66	10.53	1	11.01	69.48	夜间	25	38.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58.10	64.45	昼间	25	33.45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64	64.48	昼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37	64.48	昼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3.27	64.47	昼间	25	33.47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58.10	64.45	夜间	25	33.45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64	64.48	夜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1.37	64.48	夜间	25	33.48
	移动叠板机	75	58.76	12.76	1	13.27	64.47	夜间	25	33.47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49.17	64.45	昼间	25	33.45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18.43	64.46	昼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20.10	64.46	昼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6.21	64.55	昼间	25	33.55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49.17	64.45	夜间	25	33.45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18.43	64.46	夜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20.10	64.46	夜间	25	33.46
螺旋输送机	75	49.83	5.62	1	6.21	64.55	夜间	25	33.55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52.52	69.45	昼间	25	38.45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33	69.47	昼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81	69.47	昼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8.41	69.51	昼间	25	38.51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52.52	69.45	夜间	25	38.45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33	69.47	夜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16.81	69.47	夜间	25	38.47
自动搅拌控制系统	80	53.18	7.85	1	8.41	69.51	夜间	25	38.51

备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点外侧点位（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9.83	-2.5	1	80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备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点（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排放情况

（1）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①将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
- ③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 ④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 ⑥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 ⑦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

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⑧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同时对风机安装隔声罩，隔声能力 $\geq 25\text{dB(A)}$ 。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08.02	-95.44	1.20	昼	23.48	65	达标
南厂界	48.51	-258.27	1.20		20.47	65	达标
西厂界	-122.29	-101.42	1.20		23.16	65	达标
北厂界	51.17	44.79	1.20		38.23	65	达标
东厂界	208.02	-95.44	1.20	夜	23.48	55	达标
南厂界	48.51	-258.27	1.20		20.47	55	达标
西厂界	-122.29	-101.42	1.20		23.16	55	达标
北厂界	51.17	44.79	1.20		38.23	55	达标

因此，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噪声评价范围 50m 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或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未规定的,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四、固废</p>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1）不合格品 S1</p> <p>不合格品为蒸汽养护工序产生的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9.57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废塑钢带 S2</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塑钢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钢带产生量约为原料塑钢带的 1%，本项目塑钢带使用 2t/a，则本项目废塑钢带产生量为 0.02t/a，外售综合利用。</p> <p>（3）废包装物 S3</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塑钢带等原辅料采用袋装包装，加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参照同类型项目，经估算则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废气处理收集的颗粒物 S4</p> <p>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尘量为 1t/a，收集后粉尘直接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p> <p>（5）生活垃圾 S5</p> <p>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不合格品	蒸汽养护	固态	粉煤灰等	是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钢带	打包过程	固态	塑钢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气处理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	粉尘	是	4.2h) 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	回用于生产中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袋等	是	4.1d) 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环卫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经对照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蒸汽养护	固态	粉煤灰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99-S59	159.57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钢带		打包过程	固态	塑钢		/	SW17	900-099-S17	0.02	
3	废包装物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气处理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	粉尘		/	SW17	900-099-S17	1	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袋等		/	/	/	1.65	环卫统一清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个 6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厂内暂存需求。

表 4-2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占地面积	单位面积储存量	贮存能力
1	一般固废堆场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18t	4.5m ²	4t	18t
2		废塑钢带	SW17	900-099-S17	0.02t	0.5m ²	1t	0.5t
3		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0.1t	0.5m ²	1t	0.5t
4		废气处理收集的颗粒物	SW17	900-099-S17	0.5t	0.5m ²	1t	0.5t

(2) 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环境应急要求

-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③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五、土壤、地下水

源头上，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料主要为水，故制砖车间采用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固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液压油等。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燃烧爆炸性数据判断物质危险性，其中重点关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品风险识别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24 急性毒性危害类别及确定各类别的（近似）LD₅₀/LC₅₀ 值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经口	mg/kg	5	50	300	2000	50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20000	
气体	mg/L	0.1	0.5	2.5	5	
蒸汽	mg/L	0.5	2.0	10	2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5	

注：毒性物质是危险性属于 GB12268-2005 中 6.1 项（经口 LD₅₀≤5mg/kg，经皮肤 LC₅₀≤50mg/kg，吸入 LC₅₀≤100×10⁻⁶mg/kg(体积分数)(气体)，吸入 LC₅₀≤0.5mg/L（蒸汽），吸入 LC₅₀≤0.5mg/L（粉尘、烟雾））且急性毒性类别属于表中类别 1，类别 2 的物质。

表 4-25 主要化学品危险性判别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液压油	/	可燃	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

2、风险等级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项目 Q 值 Σ				0.000068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68 ($Q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的风险、设备装置的风险、原料产品的储存、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的风险、公用工程的风险、环保处理设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表 4-27 各生产单元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原因
1	贮存过程	原料泄漏、一般固废泄漏	管理不规范；防渗材料破裂
2	环保设施	非正常排放	设备故障、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4、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危害分析

考虑到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发生，生产区及贮存区设置了防渗地面以及必要的拦截措施，在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不会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因此，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 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泄漏事故发生后，若贮存区及生产区设置的地面防渗层或防流散措施存在裂隙，企业未能及时启动紧急切断装置或采取有效堵漏措施，导致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 火灾、爆炸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过程可能会造成次生、伴生环境影响，若未做好防范措施，泄漏物料、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会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对污水站造成一定冲击或是污染周边水环境。

②火灾、爆炸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中，大多数物料随消防水经各雨、污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若厂区地面、管道、事故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出现裂隙，将导致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形成污染。

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装置级）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制砖车间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

二级防控措施（企业级）

企业所在出租方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全厂排水系统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应

急预案，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切换阀，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m^3 ；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车间内无液态物质存储装置。因此， $V_1 = 0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20L/S，设一次火灾持续 1 小时一次火灾时厂房的消防用水量为：

$$V_2 = 20 \times 3600 \times 1 \times 10^{-3} = 72m^3$$

发生事故时无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故 $V_3 = 0m^3$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 = 0$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降雨强度取常州多年平均日降雨量 $q = 8.52mm$ ，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1500m^2$ ，计算 $V_5 = 12.78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text{则 } V_5 = 10 * 8.52 * (1500/10000) = 12.78m^3。$$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12.78 = 84.78m^3。$$

则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一座 $165m^3$ 的应急事故池。经

现场核实，已有配套的应急水泵，可作为厂区事故应急措施，可以满足事故状态时事故废水的收集。雨水口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留阀，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应急泵连续工作，通过应急系统，将收集的事故废水打到事故应急罐。配置的电源在不同的回路电源形成双电源系统，火灾时可以随时切换单路电源，供泵抽水，事故应急泵的扬程满足事故水量需求。在可见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三级防控措施（园区级）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内，针对园区企业应逐步落实“雨污水可视化物联井”安装联网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中，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武进区政府、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园区排水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此外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为雨水市政管网，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针对厂区四周雨水管网，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园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的同时，在厂区外围市政雨水管网投置管道封堵气囊拦截污染物，同时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

全地方处置。

此外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按照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流程进行信息上报，由园区应急救援小组调配应急物资赶赴现场。事故范围及影响较大时，需同时上报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及武进区，区域所储备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污染物控制类及安全防护类，也可作为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用处理突发环境事故。

6、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要求

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等开展安全辨识管控，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志标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

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上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到最低。

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无组织	制砖车间	颗粒物	细水雾喷淋系统、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消音、减震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料主要为水，故制砖车间采用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 ⁻⁷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此外，建立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并定期向外界公开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范泄漏事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I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II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III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				

	<p>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p> <p>2、防范火灾和爆炸事故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II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III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IV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应急事故池，并配有控制阀门，用于暂存事故废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免烧环保砖制造，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项目制砖车间布局图
- 附图 4-1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2020 年）
- 附图 4-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图（含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
- 附图 7 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证及先评后租证明
- 附件 4 出租方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出租方废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7 供蒸汽协议
- 附件 8 一般固废购销协议
- 附件 9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污水	水量	/	/	0	396	0	396	+396	
	COD	/	/	0	0.158	0	0.158	+0.158	
	SS	/	/	0	0.119	0	0.119	+0.119	
	NH ₃ -N	/	/	0	/	0	/	/	
	TP	/	/	0	0.002	0	0.002	+0.002	
	TN	/	/	0	0.012	0	0.012	+0.012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0	0.053	0	0.053	+0.053	
	颗粒物（无组织）	/	/	0	0.369	0	0.369	+0.369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65	0	1.65	+1.65	
	一般固废	废塑钢带	/	/	/	0.02	0	0.02	+0.02
		废包装物	/	/	/	0.1	0	0.1	+0.1
		废气收集的颗粒物	/	/	/	1	0	1	+1
		不合格品	/	/	/	159.578	0	159.578	+159.578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